

荔湾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项目名称		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			实施单位		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1. 年度预算数		年度支出预算数		预算完成数		执行率（计算公式：预算完成数/年度支出预算数）		
		一般公共预算		23.00		21.08		91.65%		
		总额		23.00		21.08		91.65%		
		2. 预算资金调整		年初预算数		预算调整数		调整率（计算公式：预算调整数/年初预算数）		
		总额		40.00		-17.00		-42.50%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第三方测评情况		
		保障在区政府办设立的各防控专班各类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保证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机制的高效有序运转。			坚决服从区委、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严格按照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要求，迅速搭建统一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，全力落实分级分类防控工作，持续做好疫苗接种工作，从严落实全区防控措施，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专班有效运转，全力捍卫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。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算公式或指标内容	评分标准	测评情况及得、扣分原因说明	分值	得分	第三方测评情况	
									复核得分	原因
项目管理		财务管理	预算完成率	本指标得分=（预算支出执行率-80%）/（100%-80%）×20，低于80%不得分。（如项目包含中央、省、市、区资金，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）	本指标得分=（预算支出执行率-80%）/（100%-80%）×20，低于80%不得分。（如项目包含中央、省、市、区资金，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）	预算完成率较高	20	17.37		
		质量指标	材料印刷出错情况	各项文件资料印刷出错情况		发出材料印刷没有出现错误	30	30		
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	1. 此项单个指标的平均分值=50分/三级指标个数，且效益指标的分值设置不得低于20分；2. 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目标调整表，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，并予以评分。3. 如年初未设置指标，需在自评过程中进行补充设置；4. 年初设置了指标，而在自评过程中缺少了该指标，该项总分合计时直接扣掉一个平均分；5. 需设置具体的三级指标名称，不能以“指标1”、“指标2”的提法代替，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的50%计算；5. 所有三级指标，须设置具体的指标值，描述该项指标应达到的预期值，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的50%计算。	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疫情防控总策略，坚持科学、高效、精准、快速的防控原则，慎终如始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	20	2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进常疫情防控工作	强化对上级防控方案和指南的学习部署		强化对上级防控方案和指南的学习部署，推动专班常态化及时学、精准化深入学，加强学习时效性和系统性，及时将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、省市的工作要求学习贯彻到位，确保学习入脑入心、落地见效。	30	30		
评价结果	绩效等级		良		累计得分		97.37			

